

社区矫正理论与 实务研究

||||| (第2卷) |||||

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邓中文 肖乾利 / 主编

卷外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区矫正理论 与实务研究

(第2卷)

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邓中文 肖乾利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 第2卷/邓中文，肖乾利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 3

ISBN 978-7-5620-8780-9

I. ①社… II. ①邓… ②肖…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0183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从肉刑、流放、监禁刑，再到非监禁刑，是世界各国刑罚的发展方向。肇始于西欧和英国，发展于美国的社区矫正，早已成为刑罚适用的主导。将大多数罪犯置于社区，通过动员社会力量矫正其心理与行为，使其成为守法公民，不仅可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节约司法资源，更重要的是契合行刑社会化、刑罚个别化理念，以及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社区矫正的试点、推行在我国已有十余年，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是司法机关及其社区矫正机构。从《宪法》规定我国国家权力看，国家权力包括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刑罚执行不是司法权，因为它的权限并非适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而且也不具备司法权的裁判性、中立性、被动性特征。从逻辑上看，它只能属于行政权，但它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权，即单纯的行业行政事务管理，它还具有预防犯罪、惩治犯罪、矫正罪犯的特殊职能，是一种兼具司法权性质的行政权，即本质上是行政权，但具有司法权的特性。为此，刑罚执行权归属于司法机关，具备正当性。

自2012年《社区矫正实施办法》颁行以来，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有社区服刑人员70万，在矫期间重新违法犯罪率多年保持在0.2%左右的较低水平，特别是在节日、“两会”等重要的时间节点，社区矫正工作经受住了考验，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推进，社区矫正立法以及理论研究已经成为刑事法学领域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在社区矫正性质、社区矫正适用范围、社区矫正对象称谓、社区矫正机构设置、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等方面，多数问题已经形成共识：社区矫正本质上是刑罚执行，但又兼具社会属性，社区矫正需要社会保护和社会支

持网络;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可以纳入社区矫正;将“社区矫正对象”统称为“社区服刑人员”更为妥当;应当明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执法权限,尤其应赋予刑事强制权,引入“中间制裁”,构造社区矫正的惩罚阶梯体系。

然而,理论界、实务界在社区矫正执法主体身份,即“最后一公里”问题方面还存在不小争议。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原司法部部长张军提出服刑人员改造应由“底线安全观”向“治本安全观”转变以及扩大假释比例等相关语境下,社区矫正领域还有诸多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乃至试验。毋庸置疑,仅就社区矫正具体工作来看,在居住地核实、审前调查评估、社区服刑人员交付接收、脱管人员查找追捕、调查取证、违法违规及再犯罪行为管控制止、收监送交执行等方面存在用警的需要。尽管北京、上海、河南等省市采用“延伸用警”模式,即借调监狱、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但抽调的监狱、戒毒警察只是延伸到区县一级,真正需要震慑的基层司法所却没有警察。何况不少监狱、戒毒机构自身也人力不足,偶有发生越狱脱逃。同时,借调民警也是“有身份无权力”,借助警察身份对罪犯形成了威慑,但并不具有相应的人民警察执法权力,无权对相关问题进行依法处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在社区矫正机构中是否配备警察、如何配置警察,是社区矫正法制定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也是关系到社区矫正工作能否顺利进行的重大问题。随着《社区矫正法》被提上立法日程,对社区矫正工作中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为立法打下良好的基础,已成为社区矫正研究中的重要内容。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社区矫正研究中心,自2014年成立、2015年出版《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以来,在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司法厅、宜宾学院相关领导的关注与指导下,从事了一系列社区矫正相关研究活动,在科研立项、科研成果、项目获奖、会议举办、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获得学术界、司法行政界的广泛认可,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科研立项与科研成果取得显著成效。自2015年以来,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成员取得了五个省部级课题立项,即“未决犯人权保障研究”“四川省农村地区社区矫正模式研究”“社区矫正简明知识读本”“未决羁押人员的财

产权保护问题研究”“未决羁押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存在问题与对策研究”。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成员还与宜宾市司法局共同主持并完成四川省司法厅重点调研课题两项，即2016年的“县乡两级社区矫正机构权责状况的实证研究”、2017年的“社区矫正社会危险性调查评估制度及采信关联问题研究”。科研成果方面，除发表十余篇学术论文外，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成员邓中文教授、肖乾利教授撰写的研究报告《县乡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权责状况实证研究》，获得四川省司法厅的采纳。在“采纳证明函”中写道：“通过对四川省多个地市州的县、乡两级社区矫正组织广泛调研，针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权责失衡，在缺失刑事强制权、追逃权以及警察身份的叠加语境下所面临的尴尬境地，文章提出的社区矫正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司法警察、创建适应本省市情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明确部门之间以及县乡两级社区矫正组织之间的权责，以及完善考核机制，实施责任追究等观点，四川省司法厅予以认可、采纳，并希望全省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高度关注与实施。”

第二，参与本科人才培养，尤其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成员在教学、科研之余，指导本科生成功申报了八个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即“社区矫正群众认同度调查及对策分析”（国家级项目）、“社区矫正社会化问题调查与研究”（省级项目）、“大学生参与社区矫正模式的实证研究”（国家级项目）、“社区矫正队伍建设问题调查研究”（国家级项目）、“西部民族地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调查”（国家级项目）、“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中的问题探析”（国家级项目）、“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调查与研究”（省级项目）、“基层社区矫正机构权责状况调查与研究”（国家级项目）。在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成员的带领下，前述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的已经结题，学生的调查研究能力、知识应用能力得到了训练与提升。

第三，举办多次学术会议，扩大了中心的学术影响力。2017年9月，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以“犯罪防控与公共安全治理”为主题，举办小型学术研讨会。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亚洲犯罪学学会主席刘建宏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郑海教授、赖继博士、曹菁博士、师索博士，宜宾市政法委副书记刘畅，宜宾市反恐办副主任江帆博士、刘薇研究员，以及社区矫正研究中心邓中文教授、肖乾利教授、雷安军教授等二十余人与会。会议围绕新时

期恐怖犯罪治理对策进行了探讨。

2018年6月,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与广西社区矫正研究会以“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建构与立法问题研究”为主题,在南宁共同主办学术会议。来自上海政法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广西司法厅、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警察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宜宾学院、广西法学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系统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领导五十余人受邀参会。

2018年11月1—3日,在《社区矫正法》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夕,在社区矫正研究中心的筹划下,“社区矫正立法、理论与实务论坛”在宜宾学院隆重举行。来自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上海政法学院、长沙理工大学、重庆大学、西华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西南医科大学、四川理工学院、四川文理学院、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宜宾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宜宾市公检法司系统实务人员,以及扬州市珍艾社工事务所、成都市青羊区泰常矫正事务所等社工组织共计一百六十余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宜宾学院、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宜宾市司法局、宜宾市法学会主办,四川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社区矫正研究中心具体承办,四川酒都律师事务所、四川富绅律师事务所、四川宏成律师事务所协办。

会议得到宜宾市政法委、宜宾学院高度重视,宜宾市委政法委书记陈政、宜宾学院党委书记蔡乐才到会并分别致辞,宜宾学院党委书记蔡乐才还分别给刘朝宽副厅长、鲁兰博士颁发宜宾学院特聘教授聘书。四川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处处长向军、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朝宽分别以《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努力开创社区矫正新局面——四川省社区矫正工作》《我国社区矫正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为主题,在介绍四川省近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做法及成效(刑罚执行标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教育矫正科学化、工作队伍专业化、基础保障常态化)的基础上,对社区矫正前沿理论、司法实务以及立法问题阐释了自己的看法,认为我国社区矫正立法中需要重点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关于社区矫正性质及立法定位问题。应建立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相协调的刑罚执行体制,《社区矫正法》的地位与《监狱法》应等同。二是社

区矫正执行层面应解决社区矫正机构问题（全国各地探索的队建制模式值得推广）、社区矫正执法队伍问题、社区矫正执法手段问题、社区矫正执法监督问题。

开幕式后，先后进行了两场主论坛。第一场由中共宜宾市政法委副书记刘畅主持，由西南政法大学王利荣教授主讲，报告题目是《社区矫正制度运行难点与对策》，王利荣教授纵观社区矫正历史沿革，分别从立法、实践视角梳理了我国社区矫正面临的困境，认为司法行政部门内部工作机制缺乏整体性和沟通性，跨地区工作衔接机制尤为薄弱（异地交接、执行交接仍然是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的短板）、社区矫正执行理念仍需更新。并认为在犯罪饱和论的理论背景下，应客观看待再犯率的问题。在整个社会安全感增强、犯罪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形下，重新犯罪率的抬升未必就是坏事。对于社区矫正的实践，王教授还认为，应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改变照搬监狱管理方式的做法。“助人自助”的社会工作理念即使在行刑框架下，民间团体也应该发挥其积极性作用。

第二场主论坛由宜宾市司法局副局长李成华主持，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陈志海研究员主讲，报告题目为《公检法司各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衔接配合》。陈志海研究员在报告中通过引用大量的数据资料及典型个案阐明：一是要明确社区矫正各部门衔接配合的必要性以及程序的重要性；二是应明确公检法司各部门在社区矫正中的职责，特别是审前调查评估如何实施的问题；三是调查评估的程序首先应该从哪个阶段开始，衔接配合可以一直延伸到侦查阶段，以及适用对象居住地的确定；四是公检法司各部门在社区服刑人员的交付接收、监督管理、收监执行的衔接配合问题也应高度重视。

“社区矫正立法、理论与实务论坛”的分论坛在11月2日下午在宜宾学院三教105会议室举行。

河南司法职业警官学院连春亮教授，在《社区矫正价值取向新思维：风险管控主义》的主题发言中，提出社区矫正的价值取向既不是监管，也不是教育矫正，而是社会的“风险管控”。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潜在风险评估、现实风险控制和未来风险预测等合适的监督控制手段对其侵害危险识别并消除隔离，满足社会公众对保卫社会的需求。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陈山教授，在其《在华外国人犯罪之社区矫正：问

题与对策》的主题发言中,认为在华外国人适用社区矫正的依据在于“居住性契约”。刑罚矫治外国罪犯时,应根据其“缔约意思”与“缔约可能”具体决定。“缔约意思”即是否有在中国继续停留的意愿,“缔约可能”即是否有复归中国社会的可能性。对可以进行“矫治”的外国人,在执行社区矫正时应先确定适当的矫正机构,在矫正工作中注意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与外国人的交流对接,对外国人设计合适的社区矫正方案。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鲁兰研究员,在其《专职社工参与社区矫正的性质——我国行刑社会化特点》的主题发言中,认为行刑社会化的理念贯穿于整个行刑过程,为此,社区矫正应重在罪犯的再社会化,即复归社会、重新融入社会。在政府主导的社会矫正模式下,专职社工参与社区矫正可以在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肩负监管、教育和帮扶的任务下,分担教育与帮扶的工作。对比日本培训专职的社区矫正官所花费的时间与物力,中国诸多地方的实践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职社工参与社区矫正非常适合中国国情,有利于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

西南科技大学廖斌教授,在其《对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部分问题及制度建设思考》的主题发言中,认为司法行政机关肩负着监管、教育和帮扶三大责任,其中执行刑罚的职能不应该被单独体现,而应该纳入监管体系。同时,对于拟被矫正对象,其居住地的标准该如何确定、应该由谁去核实、由谁去进行调查的问题也是现下社区矫正制度建设中一个不可忽视的细节。

上海政法学院王志亮教授,在其《社区矫正立法刍议》的主题发言中,对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立法进程进行了回顾,提出了我国社区矫正立法进程中不够本土化、缺乏系统性的立法缺陷,并认为缓刑犯和假释犯并不适合纳入社区矫正。同时在矫正方式上,给予社区矫正对象帮扶违背了社区矫正作为一项刑罚执行方式的本意,解决社区矫正当下遇到的问题应溯及制度设计的本意。

宜宾学院法学院肖乾利教授,在《关于社区矫正的三个问题》的主题发言中,认为由于成功的缓刑犯是“原判刑罚不再执行”,因而有人否认其刑罚执行属性。即使如此,社区矫正依据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将其定性为刑事执行是能获得大多数人认同的。可以将刑事执行作为社区矫正的“基本属性”,将社会性作为社区矫正的“主要属性”。刑事执行不是司法权,从

逻辑上看,它只能属于行政权。因此刑罚执行权归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具备权力的正当性。应当赋予梯度化的社区矫正执法权力,引入“中间制裁”。目前的“延伸用警”问题依然是“有身份无权力”,面临诸多质疑与缺陷。

宜宾市叙州区司法局刘代荣局长,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建议》的主题发言中,将实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一是执法权威不能保障。在立法中应将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的定位予以明确。二是社区矫正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不能保障。希望能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突机制。三是部门衔接配合不顺畅。社区矫正的实施更像是一场“感化运动”。社区服刑人员因重新犯罪或强制戒毒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后,是否应该中止社区矫正?四是应赋予执法人员司法警察身份。社区矫正存在用警的必要。前述问题值得研究,并需要得到立法的解决。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董皓晴老师,在《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权限和身份问题》的主题发言中,认为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一种刑罚执行方式,具有单一的刑事执行性,社区矫正工作者执法权限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法律规定不清晰;二是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考核、教育、矫正工作由司法所承担,但是对社区服刑人员撤销假释、收监执行、予以行政处罚的权力在法院或公安机关,造成社区矫正工作执法权的丧失。因此,建议在现有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之外配置少量警察,专司执法事宜。

第一单元分论坛结束后,北京师范大学的苏明月教授和司法部陈志海研究员随即进行了精彩的评议。苏明月教授总结本单元的讨论包括理念、立法和实务三个部分的内容,以及域内、域外两个视角。讨论的范围也从社区矫正立法,到具体的信息化管理、心理矫治的措施、收监困难等一些实务问题。关于社区矫正的理念,苏教授认为,为什么要把国家的惩罚放在社会上?不仅仅是经济节省,还有更人性化、更有利于回归社会、降低再犯风险等视角的考量。

司法部陈志海研究员认为刑罚本身包含教育矫正,但有的学者把它割裂开来了。对比监狱环境下的刑罚执行,监狱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不仅有管控,仍然有教育,而没有人去质疑监狱只应该有刑罚而不应该有教育;研究社区矫正要立足中国国情,社区矫正只能是政府主导,民间性的组织仍然离不开

政府主导。

北京师范大学苏明月教授,在《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与组织模式》主题发言中,通过大量数据及个案展示了审前社会调查面临调查时间仓促、调查过程随意、制度功能受限、各部门职责不够清晰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审前社会调查,建议优化审前社会调查文书送达机制,规范调查过程和内容,并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的性质定性为证据而非量刑意见。

扬州市珍艾社会工作事务所刘箴主任,以《重视社区矫正工作方法的有效性》为主题发言,作为“珍艾”的创始人,刘主任的专业学习背景使得她在创办的社工事务所的工作方式更为全面、细致、有效,刘主任以事务所的日常工作为主要介绍背景,阐述了循证矫正方式在实践中的价值以及运用,并为实务领域带来了诸多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陈鹏忠教授,在其主题发言《社区矫正对象权利义务研究》中,对社区矫正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三个概念辨析的基础上,梳理了现有法规文件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将社区矫正对象的义务区分为共性义务和特定义务,并认为,社区矫正对象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处于正常状态,权利与义务趋于平衡时,社会的安全和秩序即有了基本保障,同时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宜宾市筠连县司法局谢国刚局长,在《当前社区矫正工作问题挑战与对策建议》的主题发言中,通过提供真实数据,为大家呈现了一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真实的工作状态,一线社区矫正执法人员人均监管10人以上,除了风险防控的问题以外,同时还有如走访不到位、检察院监督与纪委监督的问题,以及社区建设不健全带来的发展的局限性等等。同时,他认为社区矫正的权威性在我国还不够,在淡化刑罚执行的环境下,教育是苍白的。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谢局长也希望与理论学者进行更为深入的交流。

西南医科大学法学院梅达成教授,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的主题发言中,分析了针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与成年人社区矫正方式上的区别,认为社区矫正的本意是进行思想的转变、灵魂的改变,并强调了文化感染对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重要性,主张应该针对未成年人开展一些法治教育、公益活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帮助未成年人纠正犯罪心理、融入社会的矫正措施。

西华大学法学院张邦铺教授,在《彝族传统法文化对四川彝族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监督职能探讨》的主题发言中,认为民族传统文化对社区矫正的影响日益凸显,特别是少数民族传统法文化对社区矫正的实施有着重要的影响。例如,彝族特有的家支、习惯法和德古传统的法文化,对社区矫正的实践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并提出应重视彝族社会本土文化资源、探索民族化的社区矫正方式及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的建议,力求探索出在彝族地区实行社区矫正的有效路径。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王琪副教授,在主题发言《人民检察院在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监督职能探讨》中表示,人民检察院应该大力发展对社区矫正的实体监督,如对审判权和行刑权的监督,建立相应的具体制度。同时,应该强调:一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应该是事后监督,而不能是事中监督。二是与内容监督相比,更重视人员监督。三是提倡直接监督,反对间接监督的工作原则。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2017级法律硕士研究生蒋晓宇,在《论我国社区矫正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模式》的主题发言中,提出我国应构建和实践“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模式,以取代现行“2+N”参与模式,即“2”是指我国社区矫正中的社区参与主体由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组成;“N”是指村(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力量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社区参与模式则是工作队伍组建模式的子模式(或称为子系统),体现的是“官”“民”结合中“民”(社区力量)的结构特征。

宜宾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副主任周健宇博士在《挪威社区矫正制度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的主题发言中,提出随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数量不断攀升,他们的监管、教育、重返社会和再犯罪预防,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忽视的问题。对比挪威社区矫正的特点、模式、运作等方面,其在社区矫正立法、管理模式、评估制度、监控手段等方面有着若干先进经验值得我国借鉴。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区矫正存在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建立社区矫正分类管理制度、引入需求评估制度、采用高科技手段监控、构建社区矫正人员职业教育体系等可行性建议。

西南政法大学王利荣教授、西南科技大学廖天虎教授分别对第二单元各主题发言作了精彩评议。王利荣教授认为,各主题发言人的发言对于社区矫

正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的进步都具有相当的意义,例如,对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能问题的讨论、未成年人适用社区矫正问题、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中的角色定位问题等,同时肯定了社会工作事务所、矫正事务所的尝试,以及循证矫正方法应用于社区矫正的实践。

宜宾学院法学院肖乾利教授,对两个单元的分论坛做作了最后的总结。肖乾利教授表示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学术探讨,能够有幸邀请到如此众多来自理论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来宜宾学院参与社区矫正立法、理论与实务的学术探讨,是社区矫正研究领域的一次盛宴。学者们在会议上提出了诸多理论与实务问题,诸如,应客观地看待再犯罪率,公检法司各机关应注重衔接配合,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性质不可否认,社区矫正执法人员的身份与权限问题需要明晰与解决,社区矫正的价值在于“风险管控”,应从行刑理论解释社区矫正,应把“助人自助”理念引入社区矫正并将专业的事(如心理干预)交给专业人士完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注重社区矫正工作方法,应将循证矫正方法运用于社区矫正,重视信息化建设,应由政法委牵头,组建公检法司共享的信息平台,应善于从具体个案的解决方案中提炼出解决问题的规则,研究社区矫正需要结合中国国情,教育矫正中传统文化不应被忽视,民族地区社区矫正需要探索本土化道路等等。此次论坛信息量非常大,在理论前沿、实务探讨、立法建议、研究方法等方面均出现激烈的观点碰撞,达到了学术探讨的目的。

11月3日,参会嘉宾及代表到宜宾市南溪区司法局进行考察调研并继续进行讨论交流。11月3日上午,参会嘉宾及代表首先考察了南溪区罗龙司法所。罗龙司法所系全省首批规范化司法所,同时也是南溪区首个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罗龙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管理、人性关怀融入日常教育、将关爱帮扶融入日常生活,从而有效地避免了重新犯罪。

随后,参会嘉宾及代表参观了南溪区社区矫正中心。南溪区社区矫正中心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设有报到室、指挥中心、检察警务室等功能室,构建了“一个平台、两套系统”(社区矫正监管平台、远程视频监控指挥系统和远程视频会议系统),集合视频指挥动态监管、应急处置、远程教育等功能,全面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形成“人力+科技”“传统+现代”的

风险防控模式。

参会嘉宾及代表在考察完罗龙司法所、南溪区社区矫正中心后，在南溪区司法局新建的会议中心举行了座谈会。座谈会由四川省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邓中文教授主持，座谈会上宜宾市社区矫正执法支队支队长薛宁夫介绍了宜宾市社区矫正工作在监管信息化建设、检察官派驻办公室设立、执法队伍建制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南溪区司法局局长姜华介绍了南溪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特色与亮点，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王红星提出了社区矫正管理人才培养如何适应基层建设问题及四川文理学院的梁宇栋老师介绍了达州市社区矫正基本情况，西南政法大学王利荣教授、司法部陈志海研究员、鲁兰博士等代表先后与宜宾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南溪区司法局等一线执法人员实务部门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本次会议集学术前沿介绍、理论探讨、实务考察于一身，让参会代表受益匪浅，参会代表一致认为此类办会模式值得推广。本次会议共收到学术论文六十余篇，经过筛查，将其中优秀论文集结出版。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首先要感谢宜宾学院、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宜宾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领导的全力支持与帮助；同时，要感谢全国各地高校和实务界专家学者参会并提交论文，正是你们给予智慧上的奉献和赐稿，才得以将本书汇编；也要感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王小丽、汪凌、苑霞、王淑君等老师的鼎力支持，做了大量的会务工作以及文字校对工作。最后，还要真诚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彭江先生，在你的大力支持下，本书才得以按原计划出版。

本书也是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成立以来第二次编辑出版的学术著作，在许多方面均欠缺经验，真诚期望能得到专家学者与实务部门领导的批评斧正！

肖乾利

2018年12月20日

于四川省社区矫正研究中心

001 序

► 领导讲话

003 我国社区矫正立法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 刘朝宽

006 多措并举 强力推进 努力开创社区矫正新局面

——四川省社区矫正工作情况 / 向 军

► 立法研究

015 社区矫正立法刍议

——以上海市社区矫正为嚆矢而展开 / 王志亮 黄丹红

028 对社区矫正立法的探讨 / 李 杨 王德喜

036 关于应否赋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警察身份

问题的研讨 / 王志祥 李 曼

058 浅析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权限和身份问题 / 董浩晴 王红星

066 浅谈社区矫正工作用警问题 / 徐 梦

072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权限问题的研究

——以宜昌市西陵区社区矫正工作为例 / 许志兵

► 理论研究

- 079 社区矫正价值取向新思维：风险管控主义 / 连春亮
- 093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与组织模式 / 苏明月
- 108 社区矫正撤销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 何显兵
- 126 社区矫正对象权利义务研究 / 陈鹏忠
- 131 彝族传统法文化对四川彝区社区矫正的影响与
对策研究 / 张邦辅 王 贞
- 144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 / 谢龙婷 梅达成 王宝岐
- 153 论社区矫正人员的劳动权利之保障 / 汪 涛 王海燕
- 162 管制刑社区矫正适用的再思考 / 张素敏
- 171 治本安全观统领下的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研究
——以大学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为视角 / 魏 巍 雷安军 梁 潘
- 178 论未成年社区矫正制度之完善 / 马 俊

► 实务研究

- 185 县乡两级社区矫正工作权责状况研究 / 肖乾利
- 198 我国社区矫正判前社会调查评估制度研究
——以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为研究对象 / 王书剑
- 210 社区矫正社会危险性调查评估制度及采信关联问题探讨
——以审前社会调查评估为视角 / 邓中文 王 洁
- 230 司法所受指派开展社区矫正适应性社会调查存在的
问题及对策 / 郑意雄 李安国
- 237 少数民族地区社区矫正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以凉山彝族地区为视角 / 汪 凌

- 249 治本安全观在社区矫正中的实践与探索
——以四川省崇州市司法局为例 / 赵 爽
- 260 浅谈如何做好农村地区社区矫正工作 / 魏明华 李秀才
- 264 认知行为治疗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率有效性的
系统评价 / 陈 珊 王黎黎
- 276 论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问题研究 / 赵 跃

► 社会参与

- 293 试论我国社区矫正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参与模式 / 田兴洪 蒋晓宇
- 306 当前我国社区矫正组织化路径的反思与再构
——霍华德·S. 贝克尔“越轨生涯”理论的启示 / 梁宇栋
- 317 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支持系统的恢复与重构
——基于宜宾市司法局的调研 / 杨 东

► 检察监督

- 329 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机制实践考察 / 全 亮 刘 敏 丁英慧
- 343 人民检察院在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监督职能探讨 / 王 琪
- 351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 张 其 陈华先

► 涉外研究

- 359 挪威社区矫正制度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周健宇
- 371 在华外国人犯罪之社区矫正：问题与对策 / 张晓菲 陈 山